

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科研机构中从事实验技术领域实验技术、实验管理、实验设备研制改造、实验室建设、标准制定、公共检测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员级）、助理实验师（助理级）、实验师（中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才申报各级职称，必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和各级职称对应的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第七条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第八条 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的要求。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标准条件

第十一条 实验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2.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3.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下同）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助理实验师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

2.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

3.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

4.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2.能够参与实验操作、实验培训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的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第十三条 实验师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

3.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

4.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5.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5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

2.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为科研创新、新产品研制等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得到本单位或实验室人员认可，并符合下列八项条件中的两项：

1.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实验工作 1 项以上。

2.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1 篇以上。

3.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1 份以上。

4.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1 件以上。

5.参与研制试验仪器设备 1 台（套）以上。

6.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7.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

8.参与编写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或制定规章制度或编写实验操作规程 2 项。

第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3.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为准)。

(2) 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者。

(3)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或实验设备的设计、制造、更新改造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2次以上。

2.在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作出重要贡献,具有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其开展实验与实践的能力。

3.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企业科研项目2项,

并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两项：

1.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证书为准）。

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个人证书为准）。

3.经评审专家认定，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1 台（套）以上并推广应用。

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地方标准 2 项，或主持制定团体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转化应用。

7.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院、研发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1)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

(3) 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家高层次人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者。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负责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2 次以上。

2.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其开展实验与实践,在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作出突出贡献。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担任省级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在实验室建设或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且该实验室通过建设验收。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任现职期

间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厅级、企业科研项目 2 项，并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两项：

1.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证书为准）。

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个人证书为准）。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实验工作 2 项以上。

4.经评审专家认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实验研究或技术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

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转化应用。

7.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院、研发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

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含本级或本数量。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3.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4.主要成员: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报告中所列的名单内。

5.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6. 论文: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国内要求为CN或ISSN刊物,国外刊物要求EI或SCI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7.标准:指已由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机构颁布实施的标准。

8.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9.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